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之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且我們實際上將難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調派我們的執行董事至香港，而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須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博士及我們的企業金融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倩敏女士（「吳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吳博士及吳女士居於中國，但他們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續期。此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慧欣女士（「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其已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全體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游，其將致力於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而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會擔任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和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法《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委任吳女士及梁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企業金融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定及資本市場合規、支持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管理監管申報及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吳女士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我們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吳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其留駐本集團總部，可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其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吳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梁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吳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吳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任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吳女士將得到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梁女士作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經理及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梁女士是協助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吳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吳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於豁免期內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立即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吳女士經梁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吳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加載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加載本公司審計師就本公司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列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會計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基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是一家為廣泛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開拓雙特異性抗體治療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且屬《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在本公司文件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幾乎所有的收入都來自新確立的許可和合作安排，該等安排幾乎全部於2022年之後方訂立；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e)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和
- (f)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文件內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就新申請人而言，會計師報告必須包含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該等較短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中應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交易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可能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指南》第1.1A章第19段，如果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上市文件，聯交所規定了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文件及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iii) 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不能在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的理由；及
- (iv) 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構成過度負擔；鑒於以下理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須於[編纂]或前後刊發的本文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倘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由於這將需要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過於繁重。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編纂]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合理性；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章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虧損]估計以及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的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在有關情況下向[編纂]提供充分且合理的必要資料，以使其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投資大眾就有關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就在規定時間內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編纂]及[編纂]或之前分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編纂]將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本公司將就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
- (c)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自2025年10月1日（緊隨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
- (d)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 (e) 本公司應在《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規定的時間內分別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自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 (a) 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